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網路版)



更便利的網路服務申請，請掃 QR Code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單號碼：_____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簽章後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其契約內容變更如下：

1. 聯絡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住所：□□□-□□ (本契約一切往來文件及各項通知之送達約定以要保人住所為準，如有變更，要保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電話：(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數字零請寫 0；英文的 I 請寫 i，l 請寫 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填寫	姓名：_____ (電話行動) _____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姓名：_____ (電話行動) _____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2. 要 /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或更正 (請同時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人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身份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要保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要保人變更：※須檢附新要保人 (1)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 (2)CRS 自我證明表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外幣保險單：請加填「匯率風險說明書」(5)投資型保單：要保人須成年並加填「結匯授權書、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請參填寫須知第 4 點)」，如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者，須加填「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

※因變更要保人將同時取消附加之「豁免保費附約愛己豁免保費附約」/「豁免保費附約愛家豁免保費附約」且無法提供新要保人再申請附加。

※除經指定外，滿期/生存還本/生存/祝壽保險金受益人為變更後要保人，但保險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如原要保人指定保單網路服務與電子通知單服務，即自動終止，新要保人請另行申請。

※如本保險契約已有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則清償借款/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之義務由變更後之要保人概括承受，並自變更日起承受原要保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因辦理要保人變更即屬財產權益的無償移轉，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將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提醒您應向各地國稅局確認稅務申報細節，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新 要 保 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任職機構(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單位/部門：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內容：_____
	住所：□□□-□□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契約一切往來文件及各項通知之送達約定以要保人住所為準，如有變更，要保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電話：(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數字零請寫 0；英文的 I 請寫 i，l 請寫 L。
	要保人匯款帳戶：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帳號 _____
	※本契約如有應退還、返還或應給付予要保人之款項，除已另有約定給付方式外，本公司將該項匯入上列要保人帳戶，帳戶資料若未填寫或帳戶資料不齊全，則以支票方式給付。

4. 被保險人職業變更

任職機構(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單位/部門：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內容：_____

5. 復效 (停效超過六個月者，需檢附「健康告知暨聲明書」，另依本公司審核需要，可能須自行提供體檢報告)

※被保險人於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友邦人壽友我罩您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可申請復效，逾期恕無法辦理。

※辦理此項變更請填寫以下資料，下方填寫資料如與原留存資料不同，將以下方資料進行變更，如須補充資料，將另行照會。

要保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國籍：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任職機構(就讀學校)名稱：_____ 職稱：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住所：□□□-□□ _____ (本契約一切往來文件及各項通知之送達約定以此住所為準)

被保險人姓名：_____ 住所同要保人 住所：□□□-□□ _____

被保險人電話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數字零請寫 0；英文的 I 請寫 i，l 請寫 L。

6. 繳費方式變更 自行繳納首期保費(已發單者無法變更) 自行繳納續期 / 續保保費

※變更為信用卡/自動轉帳，請以「保費付款授權書」辦理。

※「集體投保彙繳件」續期保費限金融機構轉帳才享有保費集彙折扣，若更改為「非金融機構轉帳」將不適用其保費折扣。



7. 繳別變更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月繳之繳費方式限自動轉帳) ※自下一期應繳費日開始適用※

8. 續期保險費如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 同意 不同意 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約、附加條款之應繳保險費。

9. 取消所有附加契約 附約保障內容變更如下：

※新增及提高附約保額請填寫被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email，同時檢附「健康告知暨聲明書」、「業務員報告書」、「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新增可調整費率之健康及傷害保險商品者，須加填「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證號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附約險種名稱	變更項目	變更後之保險金額/單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電話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數字零請寫 0；英文的 I 請寫 i，l 請寫 L。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電話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數字零請寫 0；英文的 I 請寫 i，l 請寫 L。					

10. 受益人變更

受益人變更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註】	保險金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有 2 位以上時，請勾選均分、順位或比例 (3 擇 1)；如未勾選，將採平均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依左列填寫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聯絡地址/電話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聯絡地址/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保險金受益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聯絡地址/電話					
匯款帳戶：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局號)帳號_____						

申請/變更/終止 身故或滿期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請另填寫「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

【註】指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如非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者，請說明指定原因：

無配偶 無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 無兄弟姊妹 補充說明：

- 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內容，依據各保險商品保單條款之約定，若依保單條款無該項保險金時，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姓名仍不生效力。
- 倘受益人指定一個人以上，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由該項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惟不包含身故受益人有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之情形。
- 倘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同時指定法定繼承人及其他人者，應於分配方式勾選其一，應給付法定繼承人之保險金，仍依本條前段內容辦理。
- 倘有生存還本、滿期保險金時，除經指定外，受益人均為要保人；其約定匯款帳戶，若未填寫或填寫內容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匯款，將以支票方式給付。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指定之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達二人以上時，相關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將依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11. 主約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變更為 _____元/單位。

※如有退款請填下方【本次變更給付方式】欄位。※變更『基本保額』後之相關「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將依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12. 外幣保單參考價值通知方式 郵寄要保人住所E-mail _____ 數字零請寫 0；英文的 I 請寫 i，l 請寫 L。

13. 申請補發保險單 原保險單視同作廢，任何人均不得再執原保險單主張任何權利 (請檢附工本費每份保單新台幣 100 元)

14.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

保單年度「未滿六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險費

保單年度「屆滿六年」：現金給付(限匯款，請填寫【本次變更給付方式】) 儲存生息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險費

※若保單條款無「回饋分享金」或該項給付方式時，雖勾選仍不生效力。

※選擇現金給付者，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 100 美元或新臺幣 2,000 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以「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若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相關約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原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變更為其他給付方式者，原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不結清，欲結清者請於「其他」欄位填寫【申請結清回饋分享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填寫給付之匯款資料。抵繳保費、儲存生息、現金給付，將會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時，一次結清，變更時請填寫【本次變更給付方式】。

15. 保額增加權，限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之契約申請：

保單每屆滿5年 結婚 生子 增加基本保額_____%(每次最高上限2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0歲且標準體者，加保時得不具可保性證明，經繳交費用後承保。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增加保額之權利：

- (1) 累計增加總和已達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
- (2) 「基本保額」已達本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 (3) 已申請「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4) 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16. 申請變更：

【樂退調整年齡】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五十五歲 六十歲 六十五歲 七十歲 _____歲

【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為 年給付 月給付

【生存保險金計算乘數】為年給付型之12% 24%

17. 其他：

【本次變更補費方式】如續期保費繳費方式為信用卡且補費金額未含保單借款利息/保險費墊繳利息，以信用卡收取；其他繳費方式或補費金額含保單借款利息/保險費墊繳利息，則以ATM虛擬帳號、匯款等方式收取。

【本次變更給付方式】(外幣保單僅限匯款)：

匯款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局號)帳號_____戶名_____

(匯款限匯入要保人帳戶，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外幣保單(美元)除填寫上列帳戶資料，請另再填寫下列欄位：

受款銀行國別_____通匯代碼(SWIFT CODE)_____受款人英文姓名：

聲明事項：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委任事項：本人因無法親至 貴公司辦理上述服務申請/終止事項，茲委任下述業務員代為辦理本次契約內容變更。

簽 名 欄	※簽名請同保單最後登載本公司之簽名樣式一致；本次變更項目前有加註◎符號者，除要保人簽名外，被保險人須一併簽名。
	要保人簽名：_____新要保人簽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配偶簽名：_____子女簽名：_____
	(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但尚未成年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國籍：_____	
法定代理人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要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業 務 員 欄	業務員注意事項：倘同意委任人之委任行使上開委任事項，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如有不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確認是否已確實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與契約變更申請書填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更要保人及申請復效務必勾選)
	業務員簽名：_____登錄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保經保代簽署章：_____	

友 邦 人 壽 批 註 欄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同意上述變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次日零時起生效，如有加收保費，則延至完成繳費次日起生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繳保費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_____元整。
	退還_____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_____至_____。
	給付部份解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_____至_____。
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_____元整。	
	3/5 (本申請書經友邦人壽批註簽章始生效力)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人身保險業務(001)	(八)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
(二) 外匯業務(022)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
(三) 行銷(040)	(十) 鄉鎮市調解(124)
(四) 法院執行業務(055)	(十一)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
(五)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十二)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六) 金融爭議處理業務(060)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七)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參照法務部頒佈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職稱、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帳號等(C001)	(十一) 職業(C038)
(二)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號、信用卡號、保單號碼等(C002)	(十二)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C040)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等(C003)	(十三)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
(四)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C011)	(十四) 負債與支出(C082)
(五) 身體描述。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C012)	(十五) 貸款(C084)
(六) 習慣。例如：抽煙、喝酒等(C013)	(十六) 保險細節(C088)
(七) 家庭情形。例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子女人數等(C021)	(十七)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89)
(八)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子女、受扶養人、父母等(C023)	(十八) 健康紀錄。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等(C111)
(九) 財產。例如：所有或具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C032)	(十九) 學校紀錄。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十) 生活格調。例如：個人或家庭的消費模式等(C036)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受告知人提供之間接蒐集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受告知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最終控股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犯罪防制機構。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12-666 或寄發電子郵件至 tw.customer@aia.com。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直接蒐集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N20203 (公版-11110 版)

填寫須知

1. 請以深色筆正楷填寫，使用鉛筆或擦擦筆概不受理；如有塗改，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前有◎符號項目者，請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
2.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先詳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填寫須知」，請勿於空白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章。
3. 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指定欄位親自簽名，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指定欄位簽名；不識字者，請蓋指印並需二位見證人簽名見證副署於旁邊，本公司於審核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時，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名與要保書不相符者，將無法完成變更。

4. 3.要保人變更

(1) 請同時檢附 1.新要保人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2.CRS 自我證明表 3.新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外幣保險單請加填「匯率風險說明書」。

投資型保險單新要保人須已成年，除檢附 1.新要保人 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2.CRS 自我證明表 3.新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須加填「結匯授權書、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如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者，須加填「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如新要保人於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前已填寫過「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者，本次仍需再填寫；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後(含)填寫過此表且距本次申請日未滿一年者，不可再填寫，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後(含)填寫過此表且距本次申請日已滿一年以上者，必須再填寫。

(2) 新／舊要保人請於指定欄位同時簽名，且變更後的新要保人須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

(3) 變更要保人時，本契約各項文件及通知之送達即以新要保人之住所為準。

(4) 要保人變更為法人型態時，請蓋新／舊法人章、負責人章；填寫「友邦人壽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身分資訊聲明書」、「投保計畫聲明書」，並提供法人之身分確認書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事項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文件。

(5) 新要保人為外籍人士者，請補充居留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5. 10.受益人變更

變更滿期金受益人為非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法定繼承人時，應檢附受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 6.繳費方式變更 / 7.繳別變更

(1) 投資型商品於保費緩繳期間不得辦理繳費方式、繳別變更變更。

(2) 投資型商品如有定期增額保險費，則繳費方式不可變更為信用卡。

7. 申請下列變更，請附上健康告知暨聲明書：(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要求檢附財務報告書。)

(1) 停效超過六個月之 5.復效申請。

(2) 9.附約保障內容變更

- 加保附約或提高附約保額。

- 中途加保附約是以新增附約方式處理，加保附約應填寫全商品中文名稱，並需經要、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變更生效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該變更自始無效，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於申請變更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者。

(2) 變更生效日起二年內被保險人自成殘廢或自殺者。

(3)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8. 11.主約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變更:主約保額降低或定期壽險附約之保額降低、取消，請於應繳費日前提出申請。

9. 取消加費或降低加費等級，請於保單週年日前提出申請。

10. 14.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

應於保單週年日之七日前將申請書送達本公司，逾期送達者延至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力。

11. 16.變更樂退調整年齡、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生存保險金計算乘數：應於樂退規劃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12. 若發現疑似資恐交易時，本公司得拒絕本次交易。